

本刊第6期披露了广东省文昌县一天调走三位税务局长的消息后,各地读者纷纷来信,认为这是又一个“不该发生的故事”,表达了他们愤慨、关注和期待的心情。这里,我们将编辑部收到的部分来信摘登如下。

不准滥用人民 赋予的职权

江西省信丰县审计局兰天同志来信说,税务工作是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执法工作,遵守和维护国家税法是每个干部和公民的义务。文昌县个别领导人却无视税法,滥用职权,一天之内竟调走三位坚持按税法办事的税

务局长,其“威风”可谓大矣!被调走的是否已复职?滥用职权的人是否受到应有的制裁?我们希望尽早听到这方面的报导。陕西省南郑县税务局李耀堂、蔡军同志来信说,文昌县某领导人的做法,纯属打击和报复,为确保国家税法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强化税收工作,我们强烈要求上级有关部门对文昌县某领导人的错误做法给予严肃处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要保护税务干部正确履行职责

(上接第26页)

交主粮数额,按中等牌价折算成金额,交纳各种粮食或农产品时,依质论价,进行结算。这样改好处很多:一可大大简化征收结算手续,方便征、纳双方,节省人力、物力;二可消除部门之间、部门与纳税人之间的扯皮现象,有利于农业税征收入库工作。

(四)关于税率问题。仍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河北省税务局冀岩同志来信说,依法征税是税务部门应尽的职责;依率计征,应收尽收,是税务干部对工作负责的表现,理应受到支持。而文昌县却将坚持按税法办事的三位税务局长调离原工作单位,撤消了一位税务所副所长的职务,此举违反政策,有悖情理。来信说,这件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如何保护税务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值得研究。税务机关是执法部门,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应当独立地依照税法履行自己的职责。

调走的税务局长要调回来

文昌县税务局的干部群众写信给本刊编辑部,大声疾呼:“调走的税务局长,要调回来。”他们说,这几年来,我们局在潘正东局长的主持下,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开创了我县税收工作的新局面,连年超额完成任务,1982年起收125万元,1983年起收97.8万元,受到上级的表扬。可是去年11月7日,清澜税务所副所长被无故撤职,12月30日一天之内主管业务的三位正副局长又被调走。其原因,就是县税务局没有执行县某领导人关于退还清澜水产公司2.1万元税款的错误决定,触犯了这个领导人的尊严。

事情发生后,我县税务干部人心惶惶,影响了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去年10月份开征的建筑税,至今未征分文,个体工商户漏税严重。很多干部职工说:“局长坚持政策被调走,所长坚持政策被撤职,这样下去,谁还肯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我们多么盼望老局长重返税务工作岗位,领导我们贯彻税收政策,为国家四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做出更大的贡献啊!

为妥。税率是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大问题。由于各地情况不一,不能只用一个税率。税率的高低应根据土地质量、水利条件和经济状况来确定。具体到一个县里,可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有了不同的税率,就可起到调节纳税人负担能力的作用,也有利于促进纳税人加强经济(农本)核算,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农业经济效益。